

台灣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023/06/15 修正

第一條 為明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強化內部控制，特訂定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三條 定義

- 一、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程序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四條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保證，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額度亦同。

二、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為背書保證，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審查程序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應由被保證公司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並擬具報告。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外，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四) 依規定須將背書保證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前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報告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經常注意背書保證者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八、背書保證到期者即自動註銷，若未到期欲辦理註銷時，由被保證公司以書面提出申請。

第七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以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責人員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用印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授權由董事長簽署。

第九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款第四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以避免公司遭受不當之損失。若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將依情節輕重，報請議處。

第十二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